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弘恩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503
電子信箱：b70693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貳字第111013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33P000766_1110130280_111D2038668-01.pdf)

主旨：法務部補充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要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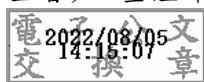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 三、有關本府108年11月19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80169463號書函(如附件)說明二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之要件，補充說明如下：
 -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
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
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
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
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
概估。

正本：本府各處（政風處、消保官除外）、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政風處、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請轉致財團法人基
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請轉致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
金會)、基隆市文化局文化發展科(請轉致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 會)



訂

線

